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(412224)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
承辦人：張銘智
連絡電話：04-24819900#11160
電子信箱：research@mail.jah.org.tw

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仁研字第11101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訂於111年04月23日舉辦人體試驗「倫理、法規、經驗分享、GCP」講習班，敬邀 貴機構蒞臨指導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相關資訊(課程表及報名方式如附件)：

(一)上課時間、地點：111年04月23日(星期六)08:50-16:50，本院第一醫療大樓10樓教學教室。

(二)上課對象：對研究執行、倫理審查關注的人士、有意願參與人體試驗計畫之主持人或研究人員皆可參加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X4YnJ3qvurPffAV6>，報名完成後，開課前一週，以mail方式提供課後測驗題庫連結；報名日期自111年4月1日至4月15日，額滿截止。

(四)課程認證：全程參與並通過考試認證者，可領取優良臨床試驗規範(GCP)教育學分6小時，及考試及格證書2小時，以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二、本次研討會每人酌收費用1000元(報名費用包含講義、午餐及認證費)，報名收到「報名成功及繳費之訊息」後3日

4/8

0504'

內完成繳費，方視為報名成功。本次課程恕不提供免費停車券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匯款轉帳：院外學員報名收到「課程繳費之訊息」後3日內轉帳匯款至元大銀行台中分行(銀行代碼806，帳號：00013210070011，戶名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)；轉帳完成當日請於<https://forms.gle/WFSXdQ7YJzYWFS7c6>，填寫匯款資料，並通知承辦人員確認。

(二)收據將於課程當天領取。

(三)報名費請於收到訊息3日內完成繳交，如逾期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亦無法保留學員之權益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後，繳費完成者如不克參加恕不予退費，可更換參與學員。收據開立，若需機構抬頭或統編者，請事先告知，收據經開立後，恕不予以更換。

(二)報名費收據請自行妥善留存備查，恕不予以更換或補發。

正本：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、亞洲大學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、大葉大學、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
副本：

院長 郭振華